

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109 年秋季獎學金申請通告】

一、申請對象：台中縣轄區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在學學子。

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
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(高中職學校:10 名)(大專院校:10 名)(研究所:5 名)。

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。

2. 受獎學生需於排定時程內至慈善基金會擔任發心義工，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(含讀書會 2 小時)，方可領取獎學金。(志願服務時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，09:00-12:00 / 14:00-18:00)。值勤內容為本基金會各項會務工作。於 8 小時值勤時間+讀書會 2 小時滿結束後，本會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3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研究所 10000 元、大專 8000 元、高中職 5000 元。

4. 服務時間：以週休二日為主

10~11 月	每周六日 申請者需先回報服務日期
以上將區分上、下午時段	
服務內容：	
1. 佛堂內：雜誌包裝、福田豬貼紙、環境整理。	
2. 佛堂外：善書DM發放、發票募集、分會活動。	
3. 機動項目：義賣、愛心廚房服務。	
1. 慈善勸募及分會近期活動評估可參與之項目。	
2. 總務工作項目參與評估。	
3. 慈音雜誌包裝、法會支援等作業評估。	
10/17(六) 上午 8:30~10:30 讀書會(正德簡介/你所不知道的佛法)	
10/24(六) 上午 08:00~12:00 大愛隊 行動勸募活動	
11/1 (日) 上午 08:00~12:00 東區分會義賣行動勸募活動	
11/7 (六) 上午 08:00~14:00 愛心廚房/愛心饅頭發放/整理環境	
11/7 (六) 下午 16:00~18:00 讀書會(正德簡介/你所不知道的佛法)	

(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獎學金活動日期前，須完成志願服務時數，未完成者不予受理申請。)

三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)，
三種擇一即可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，經審核通過名單另發函通知 貴校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**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**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電子檔亦請傳送至本會慈善課 cthtc21@gmail.com

五、頒發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。(如異動以實際通知之時間、地點為準)

上午 9:00 至 9:20 報到，頒獎典禮活動程序約至中午 12:00 結束。

六、領取辦法：受獎學生請於活動頒發日出席參與頒獎活動.並攜帶本人身份證、印章、獎學金通知單以上證件前來領取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台中市東區建德街 243 號 /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請註明申請獎學金)。

八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109 年秋季獎學金申請書】

組別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()
E-MAIL				手機號碼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學校名稱 _____				
領獎地點	台中分院:台中市東區建德街 243 號				

(一) 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皆可)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
※注意事項：1. 申請書及檢附證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2.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、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單及聯絡。

※申請人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長：_____ (請填上：美工 POP、打字、設計繪圖軟體、帶社服活動...等)

社團經驗：_____

※ 志願服務時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。

※ 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獎學金活動日期前，志願服務完畢，未完成者不予受理申請。

※ 本申請書請自行列印填寫。